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2]第 28874-2 -O-3-4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海口 · 武汉 · 香港
www.hankun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青云科技/公司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本次作废	指	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归属条件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股东大会	指	青云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云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云科技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2]第 28874-2-O-3-4 号

致：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青云科技的委托，作为青云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青云科技于本次激励计划项下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青云科技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遗漏、误导等情形；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青云科技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公司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青云科技本次作废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青云科技本次作废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青云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如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青云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青云科技履行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卫刚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向上交所披露《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确定以 31.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3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并同意以 31.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5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42.3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确定以 31.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以 31.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4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35.3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7.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因此，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前述 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594 股，前述 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848 股。本次作废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5,442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作废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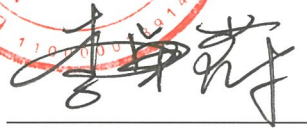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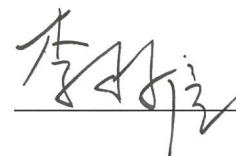


李卓蔚

经办律师：



吴楷莹



李羽佳

2022 年 8 月 26 日